实例

刑事（附带民事）自诉状

（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案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起诉时需提供自诉人、被告人的身份证或户口本等身份材料，如无法提供被告人的身份材料， 需提供被告人的联系电话、住址等信息。自诉人为单位的，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诉讼代表人身 份证、在职证明等材料。  2. 委托律师为诉讼代理人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律师事务所公函及律师证复印件。  委托其他自然人为诉讼代理人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材料、与自诉人关系的证 明等。  3. 如果被害人死亡、丧失行为能力或者因受强制、威吓等无法告诉，或者是限制行为能力人以 及因年老、患病、盲、聋、哑等不能亲自告诉，其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告诉或者代为告诉的，应当 提供与被害人关系的证明和被害人不能亲自告诉的原因的证明。  4. 证据材料需说明证据名称和来源，有证人的，需提供证人的姓名、住址、联系方式等；有多 名证人的，请提供证人名单。  5. 自诉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，同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，需填写本表附带民  事部分有关内容。  6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7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 如，多自诉人、多被告人或多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 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如果诉讼参与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
| 当事人信息 | |
| 自诉人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李 ×  性别：男R 女□  出生日期：1980 年 × 月 × 日  民族：汉  出生地：广东省中山市  文化程度： 高中  职业：无业 工作单位：无  户籍地：广东省中山市 ×× 小区 × 单元 × 号  住址：广东省中山市 ×× 小区 × 单元 × 号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证件类型： 身份证  证件号码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自诉人 （单位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法定代表人： 职务： | 联系电话： |  | | 实际控制人 / 负责人： | 职务： | 联系电话： | | 诉讼代表人： 职务： | 联系电话： |  | |
| 诉讼代理人 | 有R  姓名：杨 ××  单位： ×× 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 （诉讼代理人为非律师的自然人，请增加填写以下信息）  住址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 与自诉人的关系： 无□ |
| 法定代理人或 代为告诉人 | 有□ 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民族：  文化程度：  职业： 工作单位：  住址：  联系电话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 与自诉人的关系： 无R |
| 被告人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张 ××  性别：男R 女□  出生日期：1974 年 × 月 × 日  民族：汉  出生地： 山西省临汾市  文化程度：初中  职业： 工作单位：无  户籍地： 山西省临汾市 ×× 号  住址： 山西省临汾市 ×× 号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证件类型：身份证  证件号码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告人 （单位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法定代表人： 职务： | 联系电话： |  | | 实际控制人 / 负责人： | 职务： | 联系电话： | | 诉讼代表人： 职务： | 联系电话： |  | |
| 是否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| 是□ 否R |
| 诉讼请求 | |
| 请求对被告人 张 ×× 以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。 | |
| 事实与理由 | |
| 1. 事实：  （1）自诉人诉被告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山西省 ×× 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× 月 × 日作出  （2020）××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被告人张 ×× 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偿还本金 50 万元及利息。  （2）民事判决书生效之后，因被告人张 ×× 未执行判决，自诉人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向 ××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经法院通知，被告人张 ×× 未向法院报告财产。  （3）经自诉人了解，2019 年 6 月 × 日至 2020 年 8 月 × 日期间，被告人张 ×× 在 ×× 项目拆迁中，受领了房屋征收补偿款 1 千余万元。故张 ×× 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  （4） 自诉人于 2020 年 12 月 × 日向 ×× 公安局提出控告，×× 公安局出具《不予立案通知书》。  2. 理由（被告人涉嫌犯罪、承担附带民事赔偿责任的法律依据）：  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二条 规定，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中规定的“申请执行人曾经提出控告，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 察院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。”被告人张 ×× 的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 的规定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，应追究其刑事责任。 | |
| 证据清单 （证据材料另附） | |
| 1. 山西省 ×× 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×× 号民事判决书，执行通知书及送达回证、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。  2. ×× 公安局不予立案通知书、被告人在 ×× 拆迁项目领款资料。 | |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李 × 日期： 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